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簡字第524號

原　　告　全家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麗君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芷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給付損害賠償，主張被告應給付之損害賠償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0,058 元，經核本件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 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光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芷寧